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共同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妹乙○○經診斷為
非特定的智能不足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
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受「輔助宣告」之程度，
依民法第15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對乙○○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2. 本院113年10月30日訊問筆錄：乙○○同意由丙○○、甲
○○共同擔任其輔助人。

3.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。

01 4.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呂宇席醫師之鑑定報告書。

02 認蔡叔娟之整體認知功能處於不佳程度，其為意思表示及辨
03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恐因思辨能力不足及認知能力不
04 佳，在處理複雜事務上會有顯著困難，因此其複雜之事務處
05 理需他人經常性之協助及監督。另就成人智力發展而言，其
06 未來再進步之可能性低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
07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
08 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共同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受
09 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10 三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
11 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
12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
13 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陳靜瑤